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4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情况，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的审批权限如下：1、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上的，必须经董事会审批。2、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3、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金额未达董事会标准时，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条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的审批权限如下： 1、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必须经董事会审批。 2、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金额未达董事会标准时，由公司 总裁 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是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部门，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对各事业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以稳健为原则，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期间和额度内，管理和监督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成立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根据交易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并邀请外部金融机构专家参与，加强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开展或终止、具体操作等提出框架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是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及实施部门，财务管理中心所属财务部（以下简称“财务部”）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财务部以稳健为原则，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期间和额度内，管理和监督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财务部成立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根据交易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并邀请外部金融机构专家参与，加强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开展或终止、具体操作等提出框架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各事业部是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施部门，经批准交易额度内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由公司各事业部具体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中心所属结算中心（以下简称“结算中心”）是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施部门，经批准交易额度内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由结算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各事业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体操作流程： 1、加强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方案； 2、搜集、提供外汇收支预测相关资料及提出远期外汇交易申请； 3、制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方案： （1）根据交易计划，向金融机构进行询价； （2）依据境内外人民币衍生产品市场的每日行情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进行比价，选定交易的金融机构； （3）经过严格的询价和比价后，拟定交易安排（含交易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期限等内容）。 4、根据批准的交易方案，与已选定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确认，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5、要求合作金融机构定期向公司提交交易清单，并在每笔人民币交割到期前及时通知和提示交割事宜； 6、对每笔外汇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第十三条 结算中心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体操作流程： 1、加强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方案； 2、搜集、提供外汇收支预测相关资料及提出远期外汇交易申请； 3、制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方案： （1）根据交易计划，向金融机构进行询价； （2）依据境内外人民币衍生产品市场的每日行情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进行比价，选定交易的金融机构； （3）经过严格的询价和比价后，拟定交易安排（含交易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期限等内容）。 4、根据批准的交易方案，与已选定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确认，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5、要求合作金融机构定期向公司提交交易清单，并在每笔人民币交割到期前及时通知和提示交割事宜； 6、对每笔外汇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7、应妥善保管远期外汇交易的交易记录和与交易记录有关的文件； 8、每季度末将外汇交易及损益情况上报公司财务管理中心； 9、若发现可能发生交割风险，应立即报告公司财务管理中心。	7、应妥善保管远期外汇交易的交易记录和与交易记录有关的文件； 8、每季度末将外汇交易及损益情况上报财务部； 9、若发现可能发生交割风险，应立即报告财务部。
第十九条 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管理中心及各事业部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批准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署外汇交易合同，约定交易外汇的金额、价格及交割期间，并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九条 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结算中心及各子公司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批准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署外汇交易合同，约定交易外汇的金额、价格及交割期间，并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二十条 财务管理中心及各事业部应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及时评估产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风险。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管理中心及各事业部应及时进行分析，整理应对方案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公司总裁，经总裁审慎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条 结算中心及各子公司应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及时评估产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风险。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管理中心应及时进行分析，整理应对方案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公司总裁，经总裁审慎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三条 外汇交易业务委托书、成交确认书、交割资料等与交易相关的文件由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业部所属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财务部门作为会计凭证的附件装订后存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5 年。	第二十三条 外汇交易业务委托书、成交确认书、交割资料等与交易相关的文件由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财务部门作为会计凭证的附件装订后存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5 年。

本制度中“总经理”统一修订为“总裁”；除上述条款外，本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